

教育局通函第 48/2026 号

分发名单： 各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
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一备考

2026/27 学年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参加上述计划。

详情

2. 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（下称「资助计划」）包括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——「赤子情 中国心」及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，目的是资助学校为高小、初中及高中学生举办校本交流活动，加深学生对我国历史、文化和发展现况的认识，以及拓宽他们的视野。

3. 学校为学生筹办的校本交流活动可于本港或内地进行，内地活动可包括参访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学习活动。相关计划分别为在本港、广东省内或省外地方进行的活动设有不同的资助额上限，以配合学生学习的需要，详情请参阅《申请及拨款须知》。为方便学校更灵活地安排整个学年的校本交流活动，计划分下列两个批次接受及审批学校申请：



批次	递交申请书时间	进行交流活动时间	通知申请结果(月份)	发放拨款(月份)*
1	即日－15/5/2026	1/10/2026－31/8/2027	9/2026	10/2026
2	24/8/2026－2/10/2026	1/2/2027－31/8/2027	12/2026	1/2027

*视乎评审结果及本计划的名额使用情况发放资助

4. 获资助的学校须参考《户外活动指引》（香港活动），或《境外游学活动指引》及《中小學生内地交流计划及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活动指引》（澳门部分的行程亦适用）策划及组织活动。学校如委托机构承办活动，亦须根据适用于有关学校类别的招标及采购程序指引办理，并应督导和监察活动的策划与组织。此外，学校应向学生家长介绍交流活动的学习目的和内容。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。

5. 拟申请资助的学校，请按上表所列日期，把已填妥的《申请书》电邮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（lwlme2_subvention@edb.gov.hk），并于电邮标题注明申请的计划名称。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。资助计划的《申请书》及《活动报告》等文件见《申请及拨款须知》，学校亦可于「薪火相传」网站下载。



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892 6405 / 2892 5730（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——「赤子情 中国心」）或 2892 5762 / 2892 6430（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）与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。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，请浏览「薪火相传」网站 (<https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>)。

教育局局长

李丽萍代行

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